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熊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7,123,1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524%。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49,4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5,873,6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01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48,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4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49,4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8,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5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873,6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501%;反对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249,4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260%;反对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1,249,4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723%。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873,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5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249,4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2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49,4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723%。

表决结果:陈建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873,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5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249,4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2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49,4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723%。

表决结果:陈家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邱翔、蔡明阳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广城、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广城、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为经营筹集资金需要,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41.6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广城先生、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华实业”)和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文化”)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杨氏家族控制的企业,杨氏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杨氏家族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7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8,260,600	17.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260,600	17.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1,701,101	5.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01,101	5.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400,000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0,000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104,000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4,000	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杨广城	合计持有股份	77,630,868	8.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07,237	2.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223,631	6.1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10,096,569	3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872,938	26.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223,631	6.15%

1、拟减持股东的名称:杨广城、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杨广城持有公司股份77,630,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0%;股东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股东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为经营需要筹集资金;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947.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894.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杨广城先生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新南华实业和园林文化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2015年7月9日《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中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目前,杨广城先生、新南华实业和园林文化均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杨广城先生、新南华实业和园林文化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杨广城先生、新南华实业和园林文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杨广城先生、新南华实业和园林文化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的布局,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赢新能源”)合资设立子公司——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华盛联赢”),以华盛联赢为项目主体在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江阴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2.6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其中建设投资10.2亿元,流动资金2.4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项目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和审查等前置审批手续。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公司相关产品产能投产后,可能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产品价格、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发生变动,导致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本项目投资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4、本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若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则受贷款政策变化、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最终投资规模和周期具有不确定性,将在后续正式的投资协议中约定。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的布局,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与江阴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华赢新能源合资设立子公司华盛联赢,以华盛联赢为项目主体在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展“年产20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四大原材料之一的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赢新能源将按出资比例分期缴足认缴出资额。后续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按华盛联赢出资比例增资或股东借款等方式投入。

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2.6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其中建设投资10.2亿元,流动资金2.4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建设周期为2年,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约150亩(具体用地面积和地块实际范围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和批准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华赢新能源合资设立子公司华盛联赢,以华盛联赢为项目主体在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展“年产20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办理子公司工商登记、投资建设项目备案登记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框架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性质:机关法人

负责人:顾文瑜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江路2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281014040900R

乙方名称: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03677712B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动力电池负极材料(比容量≥500mAh/g,循环寿命2,000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80%)。

4、项目投资规模: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2.6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2亿元,流动资金2.4亿元。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约150亩;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综合办公楼、研发中心等,占地面积73,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1,000平方米。

5、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拟项目建设期为2年。

6、项目选址及用地:甲方拟提供给乙方的地块位于江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至凤凰山路、南至规划道路、东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土地面积共计约150亩。

(三)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

a、在法律与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公司在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工商注册、银行开户、税务登记以及土地招拍挂等相关手续办理等方面的事宜。

b、对乙方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矛盾与问题提供协调服务。

(2)乙方:

a、投资条件成就后,负责提供项目报批所需的资料和申报费用。

b、与甲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后,按协议要求按时支付购地款。

c、该项目确保在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注册经营。

(四)投资协议的签署

公司已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该协议仅为合作意向性协议,协议双方对投资内容达成了初步意向,并将在本协议指导下推进相关项目工作。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决定,并以最终签订正式的项目落地协议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年产20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位于江阴高新区内,依托江阴高新区的产业集聚效应优势,能有效减少运输成本,降低费用;同时集聚优势带来了大型化、集约化和资源共享,节约建设投资,减少项目建设周期。

2、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其相关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的需求量也与日俱增,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负极材料是锂电池最重要的原材料构成之一,主要影响锂电池的容量、首次效率、循环性能等;石墨作为负极材料未来几年内仍将是主流,公司拟凭借自身在该领域的经验,把握新能源产业对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提升技术水平,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3、本次的投资意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由于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项目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和审查等前置审批手续。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公司相关产品产能投产后,可能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产品价格、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发生变动,导致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本项目投资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4、本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若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则受贷款政策变化、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最终投资规模和周期具有不确定性,将在后续正式的投资协议中约定。

公司将密切跟踪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1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壹)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3	华盛锂电	2022/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8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至17: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陆海媛

联系电话:0512-58782831

邮编:215600

电子邮件:bod@sinohsc.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8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顾瑜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1,189,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435%。其中: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6,561,8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104%。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27,2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3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268,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949%。

3.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993,034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96,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72,7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96,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048,034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41,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127,7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41,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829%。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993,034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96,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72,7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96,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44%。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993,034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96,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72,7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96,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44%。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993,034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96,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72,7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96,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44%。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993,034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96,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72,7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96,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44%。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993,034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96,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72,7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96,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44%。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993,034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96,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72,7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96,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44%。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993,034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96,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72,7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96,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44%。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993,034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96,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72,7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96,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4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993,034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96,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72,7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96,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4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993,034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96,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72,7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96,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4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048,034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41,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127,7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41,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82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048,034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41,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127,7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41,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82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048,034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41,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127,7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41,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82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振宇、甘剑平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8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15: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根据评估机构所评估的股权价格,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486,000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100%股权转让给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